

后工业化背景下的“德制”构想

张 康 之

(中国人民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

[作者简介] 张康之(1957-), 男, 江苏铜山人,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行政哲学与文化研究。

[摘 要]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社会, 一方面需要致力于工业化、现代化, 另一方面全球性的后工业化也对中国社会构成了巨大压力, 它必须解决后工业化的课题。在后工业化的历史背景下, 伦理学的研究需要有着远大的社会目标, 那就是努力追寻道德制度确立的可能性, 以求通过道德制度的建构去解决后工业化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

[关键词] 后工业化; 道德制度; 否定之否定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4-0548-07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 实际上进入了一个极其复杂而特殊的历史时期。一方面, 由于中国社会的发展滞后, 还处在半农业、半工业社会的历史阶段, 需要朝着追赶发达工业化国家的方向努力; 另一方面, 就人类历史来看, 又启动了后工业化的进程, 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界, 已经进入了全面思考后工业社会问题的阶段。当然, 关于后工业社会有着不同的意见, 甚至关于这个社会的定位及名称都有着很大的差异。比如, 托夫勒把它称为“第三次浪潮”, 哈贝马斯把它称为“晚期资本主义”, 哈拉尔称其为“未来资本主义”, 只有贝尔直称其为“后工业社会”; 在欧洲的知识界, 则努力揭示它对工业社会的解构特征, 将其称为“后现代”; 德国学者贝克则根据这一社会来临的过渡性特征而提出, 我们正在进入一个“全球风险社会”。无论对这场历史运动作出什么样的定位, 共同的地方则是, 把这场人类社会的历史运动看做是一场巨大的历史性转型, 是一场与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历史转型相近似的历史变革运动。

一、后工业化中的制度变革要求

近些年来, 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 伦理思考已经成为几乎一切人文社会科学的自觉选择, 可以说, 不涉及伦理问题的学科几乎不存在了。这表明, 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人们的道德水平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但是, 同样的学术现象也发生在西方国家, 在我们所熟知的当代西方学者中, 正是那些深入地思考人类伦理困境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学者最多地被中国学者所提及。按理讲, 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发展已经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 关于市场经济的道德要求的问题, 应当早已由启蒙前后的思想家们解决了, 为什么在 20 世纪的后期也出现了一股伦理思考热潮呢? 显然是不能由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来对这一学术现象作出解释的。

其实, 答案是非常清楚的, 那就是人类社会正在发生一次深刻的社会变革, 即处在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变革过程中。正如人类历史上的每一次社会变革过程中都会引发伦理思想纷呈的思想运动一样, 在这一次人类历史的重大变革过程中, 出现伦理研究的热潮也是自然而然的。或者说, 在从工业

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过程中,人类又一次出现了严重的价值失准、行为失范的问题,人们急切地寻找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的方案,而一切思考又都把人们引向了伦理建构的方向。

然而,在这场伦理研究热潮中,更多的人是从行为约束和行为矫正的角度去思考伦理方案的。当然,也有一些像罗尔斯一样的学者提出制度伦理的建议,但在本质上并不是从制度变革的角度看问题的,而是出于制度修补的意愿,最终依然是指向人的行为的。实际上,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是人类历史的一场根本性的变革,正如农业社会的权力制度(权制)不能应用于工业社会一样,工业社会所发明和创造的法律制度(法制)也不能满足后工业社会的要求。如果我们在工业社会的制度框架下去寻找人的行为规范的途径,是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社会变革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的。例如,在公共行政的领域中,在市场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了腐败、滥权、渎职、失责等等各种各样的问题,适应解决这些问题的需要,行政伦理学这门学科应运而生。但是,行政伦理的研究者们常常也会对自己颁布行为准则的做法表示怀疑,即怀疑自己的研究工作是否真正能够对解决现实问题有所助益。由此可见,以行为为思考重心的伦理研究是很值得怀疑的,我们所需要的是超越人的行为层面,去谋求根本性的制度变革,即努力去发现适应后工业社会要求的制度方案。当这一制度被发现之后,这场社会变革中所出现的问题也就会迎刃而解了。

在一切社会变革的过程中,关于制度的思考都是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正如美国学者坎默所说:“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可能没有某种框架,因为生活就意味着去行动,倘若没有先确定我们行为的框架,我们就无法行动。”^[1](第22页)在每一社会中,制度就是各种框架的总和或集中体现。或者说,制度是一个框架,我们的行为,都是发生在制度的框架下的。比如,当我们谋求公共行政的道德化的时候,首先考虑的就是行政人员的道德行为能否得到制度框架的支持。官僚制的行政体系,所拥有的是一个支持效率的框架,因而,道德行为是不可能在这个框架下产生的,即使在公共行政的活动中行政人员选择了道德行为,这也同样既不能证明官僚制的框架包含着道德空间,也不能说明这种道德行为对于补充官僚制的道德空白有什么积极意义。对于这种道德行为,只能从行政人员在私人生活以及其他方面的日常生活的经验中去发现可以解释的原因。所以说,公共行政只有优先建立起道德的制度,才能为行政人员的道德行为的发生提供稳定的支持。

一个简单的逻辑推理就可以证明,在道德行为的层面上,道德主体必须是自主的个体,然而,在什么情况下,道德主体才能稳定地获得自主性呢?显然,只有在制度成为人的行为自主性的框架时,行为主体才是自主的,而且,也只有制度具有道德的内涵,道德主体才能拥有道德的自主性。如上所说,工业社会中的官僚制是一个层级节制的体系,它不容许组织中存在着这种自主的个体,所以,它造成了组织体系道德缺失的结果。上升到更高的制度层面上,也是这样。近代社会的法制,在利益实现的行为方面,由于赋予了人以政治上的权利,因而,在权利被确认的形态中,是拥有一定的自主性的。但是,在道德行为方面,法制既不否认也不承认道德主体的自主性,也就是说,法制不为道德主体的自主性提供保障。在公共行政的领域中,我们要求行政人员的行为应合乎道德准则,受道德准则所规范,并不是一定要在“约束”的意义上对行政人员提出这样的要求,而是首先要求行政人员成为自主的道德主体,其次才作为行政组织或公共管理组织中的“组织人”而存在的。公共行政制度道德化和程序道德化的基本内涵就在于,通过制度和程序的途径把组织成员塑造成自主的个体,赋予他既对组织负责又同时对公众负责的能力和地位。这样的制度和程序既是规范的,又是具有灵活性的;既让行政人员拥有必须遵从的规则、原则和理念,又让他拥有广阔的自主活动空间。

二、基于现实的德制构想

制度变革不是出于主观愿望,而是根源于现实的要求。在农业社会开始出现的时候,主要还是凭借自然力量(人的体力)来实现对人群的统治,只是到了人群的扩大,自然力量已经无法驾驭群体的时候,

才不得不通过制度化的力量来实现对人群的统治。这个时候,自然力量就转化为权力了,在权力的生成和行使中,掌握权力的人的个人魅力等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在农业社会的权力支配行为以及权力制度的维持上,道德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那个时候,道德并没有被作为制度的实质性因素而存在,它只是作为权力行使过程中的一种附加的、额外的因素而存在的,权力的行使以及权力制度能否得到道德的支持,在根本上无损于权力秩序。也就是说,有了道德的支持,权力秩序会有着更为优异的表现,没有道德的支持,权力秩序也同样能够得以维持下去。人们之所以会把权力秩序的理想状态与所谓“德治”联系在一起,也就是因为道德能够使权力秩序表现得更为优异而已。如果因此而把农业社会的权力支配形态简单地等同于“德治”,那就是大错特错了。虽然在农业社会的历史阶段中,思想家们憧憬“德治”,而在现实中,“德治”并无制度性的保证,所以只是一种极其偶然的现象。只有到了后工业社会,当道德制度出现了的时候,德治才会成为一种稳定的社会治理模式。

权力与人的体力不同,它已经成了社会力量,在权力支配的世界中,社会走上了独自发展的道路,它与自然之间的那条脐带被拉得越来越细,直至断裂。这样一来,我们就看到了权力与权力制度共生的过程,权力的出现提出了制度需求,同时,权力的制度又是权力这种社会力量得以稳定地集合起来的保证,没有权力的制度,也就不可能有什么实质意义上的作为社会力量集合的权力存在。这正像权力制度在工业化和社会契约化的进程中逐渐边缘化而被法律制度所取代一样。就此而言,人类社会的进化,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看做制度的演化史,是一种制度对另一种制度的替代。在农业社会,法律就出现了,但是,它们处在边缘地位,是受到权力以及权力制度的统摄的,是笼罩在权力以及权力制度之下的。法律制度取代权力和权力制度的过程,所表现出来的是权力和权力制度向边缘地带移动,而法律则向中心移动,是一个中心边缘化和边缘中心化的过程。在法律以及法律制度处于主导地位的时候,道德也像农业社会历史阶段中的法律一样,处在被统摄、被掩盖的地位上。但是,法律在制度意义上的主导地位并不是永恒的,在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它也开始边缘化的运动,而道德则开始从后台向前台、从私人领域向公共领域移动,并转化为道德制度。又一次中心边缘化和边缘中心化的运动因而开场了。到了道德成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以及人们的行为选择的普遍法则的时候,也就真正出现了德治的社会治理方式;到了道德制度完全确立了起来的时候,后工业社会也就真正拥有了自己的制度,法律甚至权力都还会发挥作用,但那是在边缘化的地位上发挥作用。这个中心边缘化和边缘中心化的过程与后工业化进程一道开始,正是后工业化进程中各种社会问题提出了道德制度建设的要求。

首先,在后工业化的过程中,社会公正的问题再一次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本来,在启蒙思想家“天赋人权”的设定中,自由、平等、社会公正等问题似乎已经得到了理论上的解决方案,然而,在工业社会的全部历程中,这一理想一直是作为抽象的理论设定而存在的,即使在它作为制度存在的基本原则的时候,也仅仅体现在政治生活的领域,而在广泛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它一直未找到真正实现的路径。但是,在西方国家,到了 20 世纪,由于福利政策的广泛运用,在一段时间内这一问题淡化了,存在于社会中的关于社会公正的呼声也渐渐地冷却了下来。但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对社会公正的要求又重新高涨了起来。这说明,工业社会所探索出来的一条解决社会公正问题的道路,又变得不能满足社会公正要求的需要了。或者说,由于社会的后工业化运动,使得工业社会的治理方式不再适用。而工业社会的一切政策选择和基本治理方式的确立,都是在法律制度的框架下进行的,政策以及治理方式的危机,也同时证明了法律制度的危机。从近来法国巴黎街头的骚乱中,我们似乎预感到,如果后工业化的社会运动不能够得到自觉的、主动的回应的话,也可能会演化成一场世界性的剧烈行动。法国是一个敏感的民族,它在工业革命的历史过程中有过惊人的表现,使用过“街垒战”去开辟新世界。当然,在当代社会,由于工业社会的治理体系在现代化的过程中积累起了精明的治理技巧,这一技巧在应对群体性的暴力行动方面是非常成熟老练的,所以,巴黎街头的骚乱注定不会有大的作为。但是,当这种骚乱平息的时候,它会在暗中积聚起更深刻的矛盾。因为,后工业化的进程不会中止,它必然会提出社会变革的要求,而所有社会变革的要求,最终都会指向制度的变革。所以,通过德制的建立去为社会公正的实现提供新

的路径,是在后工业化进程中所提出的最基本要求。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罗马俱乐部的研究报告所揭示的“全球问题”就已经表明,自然并不能够持续地支持人类社会中的平等主张。因为,要消除分配不公、贫富差别,最起码要给穷人提供追赶富人所需的资源和空间。但是,地球是有限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自然空间相对而言,不是扩大了,而是变小了。如果在现有的私有财产制度下,当富人的财富得到保障时而穷人又没有可以开拓的空间,那么贫富差别以及各种各样的由于财富不均而导致的社会不公正就会被作为一个既定的格局而存在下去。当然,这并不是说必须像历史上曾经的那样,把富人的财产拿出来重新分配,而是要求我们去寻找一种能够在进一步的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渐走向公正的社会制度。这种制度的确立,需要在两个前提下进行:第一,承认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空间是有限的,待扩展余地已经不多了;第二,私有财产持有人的既有财产不被直接剥夺。也就是说,只有在进一步的发展过程中,在社会公正的理念下去谋求不同社会群体在财富拥有上的相对增长比例关系的变化。这种制度显然不是法律制度,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法律制度在人的社会责任设定上,依据权利与义务相对等的原则,规定人们对那些可以直接测定的行为后果负责,至于人的行为导致的那些超出了可以测定范围的后果,则可以不负责。就人的行为与整个社会的关系以及人的行为对人类社会生存环境的影响而言,有许多后果是无法测定的,因而,法律制度并不谋求对这种行为的规范。这也说明,法律制度为社会提供的是一个有限责任的行为框架,是一个外在于人的强制性地迫使人们接受责任和义务的规范体系,却不是一种能够激发人的内在责任意识无限责任设置。所以,它不能够真正解决社会公正的问题,要怀着真诚的愿望去谋求社会公正,就需要去探索新的制度,而且,这种新的制度应当是一个能够替代法律制度的制度。

三、德制构想的思想借鉴

启蒙思想家们在规划近代社会的时候,也给予了道德以极大的关注,但是,他们所讲的道德只具有相对性,缺乏绝对性和权威性。在启蒙思想家这里,道德之所以必要,只是最大可能地去维护人类社会生活的最低限度的社会秩序,以便使人的生存和生活得以维持。比如,社会契约论为道德所找到的根据还只是外在的,它不能说明人为什么从灵魂深处要讲道德,要服从道德律。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分化的历史条件下,启蒙思想家们对道德的重视,只能在道德对私人领域的健全可以发挥作用这一点上来加以理解。随着启蒙思想向“功利主义”、“快乐论”的方向发展,这一点就更加清楚了。因为,功利主义、快乐论等恰恰是从私人领域出发去观察社会的,所以,他们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寻求现实的功利、现实的快乐,得到功利、得到快乐,就是善、就是道德。这样一来,道德就是一个在社会中自动生成、自动运行、自动调节人的社会生活的因素,至于制度是否需要拥有道德的内涵,则不在考虑之列。

在哲学界,康德的理论似乎是具有永恒哲学价值的代表。但是,处于工业社会启蒙时期的康德,当然也看不到伦理精神在道德制度安排中的可行性,他所能够看到和预见到的,只是工业社会个人意志与社会性道德法则的矛盾和冲突。所以,他认为:“意志与道德法则的完全切合是神圣的,是一种没有哪一个感觉世界的理性存在者在其此在的某一个时刻能够达到的完满性。”^[2](第 134 页)尽管如此,康德还是试图寻找神圣性存在的现实可能性。所以,他才会指出,“我们人格之中的人道对于我们自身必定是神圣的,因为它是道德法则的主体,从而是那些本身乃神圣的东西的主体,一般说来,正是出于这个缘故并且与此契合,某些东西才能够被称为神圣的。”^[2](第 144 页)但是,这完全是一种猜测性质的,或者说,是从近代个人主义的立场上出发所作出的推理,即把道德主体限定在个体性的主体上,认为个人的人格中的“人道”是道德神圣性的源泉。其实,在走向后工业社会的过程中,在为后工业社会进行启蒙的时候,康德所憧憬的那些所谓“神圣的”东西都不再是神圣的,反而是极其现实的,是完全可以德制的安排而实现的。也就是说,通过德制安排,道德主体就不仅仅被限定在个人这里,而是一种普遍的社会存在,个人、组织、民族和国家,都是作为道德主体而存在的。一切社会行为、一切关系,都是发生在

道德主体之间的,是道德主体通过合作的方式而构建和谐社会的行动。

罗尔斯的理论目标是要推倒功利主义,给启蒙以来的社会契约论以全新面目。所以,他的“正义论”表现为对契约精神的重塑。如果说,契约精神在罗尔斯之前走上了片面法制化的道路的话,那么罗尔斯的功绩就在于对契约精神进行伦理重建。但是,近代以来法制与伦理的不兼容性决定了,走上法制的道路,就会排斥伦理的追求;反之,从事伦理思考,就会怀疑法制对于社会健全的充分功能。当然,罗尔斯面对法制社会的现实,不可能直接提出否定法制的大胆设想。但是,在他的理论中,其基质是怀疑法制的。所以,他关于制度伦理的设想,本身就意味着对法制的怀疑甚至否定,是要求用契约化的伦理精神来重新对制度进行设计和安排的。

不过,在罗尔斯这里,制度伦理化只是一个愿望。因为,契约精神走向法制安排的必然性是经过近代 300 年历史发展所证明的,把契约精神伦理化,仅仅通过理论证明是不能转化为现实的制度安排的。所以,罗尔斯的愿望并不具有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考虑到近代社会的制度以及行为模式都是奠基在契约精神的基础上的,沿着近代社会的现代化思路走下去,只能在法制的完善中去寻找出路。不过,在罗尔斯的愿望和理论追求中,包含着这样一种批判性的内涵:人类社会的伦理向度失落了,因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健全的社会是离不开伦理向度的,所以要重新找回伦理的向度。如果这样理解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话,也就可以得出否定整个近代以来社会建构模式的结论。当然,这种否定并不是思想家的理论批判和建构,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当人类历史出现了走向后工业社会的趋向时,这种否定实际上是作为现实的进程出现的。

事实上,之所以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在当代西方能够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对于这一学术现象是需要从现实的要求出发来作出理解的,最起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激发了人们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热情欢迎。其一,在近代以来的西方,启蒙思想家所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社会理想从来也没有落到实处,在现实生活中,事实上的不平等、不公正、非正义是一个人人都可以感受到的事实。因而,人们希望能够有一种理论去深刻地揭示这种不公平、非正义的根源,并提供解决方案。其二,如上所说,人类社会又一次处在一个历史性的转型时期,即开始了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我们知道,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启蒙思想家们对传统社会中的人类不平等的状况作出了全面反思和批判,并在这种反思和批判的基础上规划了近代以来的工业社会生活模式。但是,在后工业化的过程中,同样也需要有这样一次对以往社会中的不公平、非正义的现象进行总结性反思的理论出现。正是由于这两个方面的原因,才使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在一出现的时候,就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

其实,就罗尔斯的作品来看,他关于正义理论的建构是从社会契约的前提出发的,是在这一早已提出的前提中推导出了一般的正义概念,然后逐步推导出一组构成自由主义民主、市场经济和福利国家所体现出来的“社会正义”的制度。在这一正义理论中,“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处于核心和基础的地位。所以,是对启蒙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启蒙思想虽然包含着理想色彩的公平、正义追求,而且也画出了基本的制度轮廓,但是,在实现公平、正义的具体路径的问题上,启蒙思想家的理论还是较为笼统的,特别是包含着发展出功利主义理论的胚芽。罗尔斯出于维护公平、正义理论的纯洁性的需要,站在反功利主义的立场上进行理论建构,显然是对启蒙思想家关于公平、正义理论的很大发展。但是,罗尔斯的理论也存在着根本性的缺陷,它在本质上,是在工业社会的框架下所进行的理论建构,是从属于工业社会和服务于工业社会的,并不是人类走向后工业社会的时候所真正需要的理论。所以,人们对它所投注的热情和期望,其实都是很盲目的。在我们构想后工业社会的德制时,罗尔斯的贡献只能从他对工业社会法律制度的批判性功能上来认识。

四、基于“否定之否定”的德制构想

解读黑格尔的“神秘哲学”,我们可以历史地理解他的逻辑。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把后工业社会

看作为一个实现了“否定之否定”的历史阶段，是伦理精神实现的阶段。这也是我们得出道德制度安排的逻辑必然。根据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的论断，“黑格尔的伦理学或关于伦理的学说就是法哲学，其中包括：（1）抽象法，（2）道德，（3）伦理，其中又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在这里，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3]（第32页）也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伦理是道德体系和伦理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是扬弃了抽象性和主观性的否定之否定阶段。他认为，伦理实体有着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三种表现形态，即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家庭是伦理的起点和始点，在农业社会，家庭是社会的中心，也是这个社会的标志，家庭是这个社会历史阶段的代表性存在形态。因而，在农业社会，存在着以家庭为原点的伦理体系，这种伦理体系表现出了“直接的或自然的伦理精神”^[4]（第173页）。在工业化的过程中，人们走出家庭，这时，社会不是建立在家庭的基础上的，而是家庭不断地实现社会化，因而产生了市民社会。家庭与社会的分离过程也是市民社会与国家分离的过程。国家出现了，但是，市民社会却是国家存在的基础。所以，工业社会是以市民社会为标志的社会历史阶段，国家的存在是为了市民社会的健全。这决定了在工业社会的历史阶段中，法是以伦理的“异化”形态出现的。到了工业社会的后期，国家在自我发展的过程中通过政府行为瓦解了市民社会，使市民社会表现出衰落的趋势。然而，市民社会的衰落也同时预告了以市民社会为标志的这个历史阶段的终结。因而，开始走向后工业社会。这样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就会看到，后工业社会是人类历史的否定之否定，是伦理精神的回归，但它所恢复的不是“具有自然形式的伦理”^[4]（第175页），而是作为伦理精神自我实现了的形态。

道德制度是解决人类社会的公正、平等问题的根本出路。近代以来，人们往往盲目地把抽象的制度神化，以为一切制度都是公正、平等的框架，实际并不是这样的。在历史上，我们看到，制度也可以把人们之间的不平等作为事实确立下来，农业社会的权力制度就是这样。而且，这种权力制度本身就是为维护等级化的不平等服务的。同样，制度也可以只关注人们之间的形式平等而置人们之间实质性的不平等于观照之外，工业社会的法律制度就表现出了这种功能。所以，对于法律制度来说，对一切实质不平等的抱怨都是没有意义的，即使这种抱怨能够得到法律制度执行者的个人同情，甚至以公共政策的形式而在矫正不平等方面对法律制度作出补充。但是，当某一方面的不平等得到解决的时候，可能在其他方面又出现了更大的不平等。所以说，法律制度只能满足于人们关于形式平等方面的要求，在提供实质平等方面，它是无能为力的。只有道德制度才会着重于对人们之间实质平等的关注，才会为真正的公正和平等的实现提供支持。

道德制度将为我们提供一种和谐的社会秩序。在人类社会很早的历史时期中，就已经有了道德理念，而且，在这些道德理念中，也不乏那些具有永恒价值的因素。但是，如果道德的理念不转化为制度的话，那么这种理念在社会运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秩序只是一种临时性的秩序，是不稳定的。因为，缺乏制度支持的道德秩序单凭道德理念必然会表现出保障无力的状况，在任何哪怕是一点点不当利益的要求之下，都可能立即会完全崩溃。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空想主义都是如此，他们都有着关于美好社会的描述，但是，他们找不到能够通向这个美好社会的途径，更无法把他们的愿望付诸于制度设计中去，所以才都成了“乌托邦”。我们关于德制的构想正是基于历史上的教训，要求把道德理念转化成现实的制度方案。当然，更主要的是历史为德制的设想提供了转化为现实的历史前提。无论是在前工业社会还是工业社会，都不存在着实现德制的社会基础，只是在走向后工业社会的过程中，我们才发现现实中提出了德制建设的强烈要求和历史契机。

道德制度不是建立在抽象的善的理念上的，它是把平等、自由、公正、合作和社会的和谐等具体的目标作为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的原则的。正如罗尔斯所说：“一种制度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首先是作为一种抽象目标，即由一个规范体系表示的一种可能的行为形式；其次是这些规范指定的行动在某个时间和地点，在某些人的思想和行为中的实现。”^[5]（第51页）道德制度正是从这两个方面来考虑的，它将在和谐、合作的社会目标中去确立人们的行为模式和社会的运行机制。

当然，德制的构想更多的是出于避免后工业社会出现工业社会那种系统化矛盾的考虑。如果仅仅

在个人的层面上去发现改善社会治理的途径的话,是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发展中的结构性问题的。也就是说,仅仅要求社会治理者提高道德水平以及要求他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按照道德规范行事,是不可能解决任何一种社会的结构性问题的。系统化的矛盾只有通过制度安排来加以解决和避免,只有制度才能够凝聚出总体性的社会力量。所以,道德制度就是一种凝聚社会道德力量的制度体系,它是后工业社会不同于以往任何一个社会历史阶段的根本性的特征。

亚里士多德曾说,“人类的善,就应该是心灵合于德行的活动;假如德行不止一种,那末,人类的善就应该是合于最好的和最完全的德行的活动。”^[6] (第 28 页) 尽管人类的善的理念中有很多具有永恒价值的因素,而在总体上则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这说明,道德制度建立起来之后,并不会一劳永逸地存在下去,它也有一个完善和发展的过程。这是因为,其一,人们必须不断地探索是什么样的善将对“最好的和最完全的德行”起到鼓励和支持的作用;其二,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也会不断地改变着人们关于善的观念,道德制度必须不断地根据人们善的观念的改变而改变。而且,也只有道德制度具有这种不断地改变自我的能力。

[参 考 文 献]

- [1] [美]查尔斯·L坎默. 基督教伦理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2] [德]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3] [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5] [美]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6]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责任编辑 叶娟丽)

Conceiving the System of Moral in the Context of Post industrialization

ZHANG Kangzh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Biography ZHANG Kangzhi (1957-),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majoring in administrativ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Abstract The society of China has being in an especial historical period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 has being implemented. On one hand, she must apply herself to the industrial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global post industrialization has brought her great pressure, and there are various corresponding problems must be resolved.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post industrialization, the study of ethics should establish a long range social target, that it should pursue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a system of moral, so that social questions occurring in the process of post industrialization be solved through constituting the system of moral.

Key words post industrialization; system of moral; and negation of negation